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一个包，采购郫都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服务商一名。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师〔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教技厅〔2019〕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0〕266号）相关要求，以“三提升一全面”为总体目标，采取“整校推进、学用融合”的推进策略，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郫都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任务，提升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郫都区教育局对“郫都区教育局2.0提升培训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本项目评审价以单价为准，单价最高限价为250元/人，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参加人数核算，且金额不得超过186.85万元。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郫都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项目要求

（一）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内容：包括线上学习和线下应用测评（整校推进、校本研修、考核评测指导等）

1.1 紧紧围绕多媒体教学、混合学习、智慧学习3种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4个维度30项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课程应凸显融合创新理念，教学场景、教学手段、应用案例要印证微能力点。

1.2 开展面向校长、校级管理团队的信息化领导力培训，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以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为主线，提升信息化的专业认知，提升信息化规划和领导能力。

1.3 开展区级指导团队的信息化指导力培训，以理念传递、案例剖析、策略讲习、听评课示范为路径，开展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和变革的研究，切实提高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研修设计、管理、评价等的能力。

1.4 开展全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线上课程和线下指导实践，切实提高参培教师的信息素养，信息化的理解力和应用能力。

1.5 案例收集、成果汇集与经验总结：以“发展测评，学用融合”为导向，对本项培训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并进行分析。实行“初始测评、过程测评、终结测评”全流程管理，保障培训效度和信度。提供郫都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数据分析报告，展示全区教师信息素养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全区培训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利用平台征集各校优秀案例，组织专家在线开展案例评选，发布展示最终入选的优秀案例成果，并推送到省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平台。

2.线上研修要求：

2.1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所需要的教学实践环境。

2.2服务商提供自有完善的教师研修平台与课程资源类。

研修平台采用互联网主流技术框架进行整体和底层设计，功能可扩展、接口可开放、数据可共享、应用可管理、安全可保障。平台需按照统一标准，将整校推进的本项目相关数据，教师研修过程性数据、能力测评数据、校本研修数据等全部数据对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管理系统”。需具有扩展定制服务能力。平台并发应用具备相应的保障技术设计，如文件缓存和上下行流量控制技术或策略等。平台并发承载能力应根据区域用户峰值的 110%或更多来计算。课程资源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研修内容要求，体现较强的学科引领性、思想性和实用性，无政治性、科学性和思想性错误。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申报或上传平台前须进行防病毒处理。具有合法或明确的知识产权界定。具体为以下要求：

2.2.1功能条件：

提供符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需要的支持功能的网络学习与服务平台。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和学校角色设置、管理和测评范畴设置、上传考核材料、考核评价反馈；教师测评选学、上传测评材料、自测评价；学习共同体（教研组）测评、校级测评、专家测评、学时显示、测评结果显示及下载等功能，支持移动端学习。平台可分版块收集关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省级要求的所有资料，如：整校推进方案、实施计划、测评方案、优秀案例等。

2.2.2平台数据对接：

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按四川省提升工程 2.0 项目办要求完成与“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平台服务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进行数据对接后，我区教师将使用平台进行线上学习。供应商需提供至少至 2023 年 12 月的平台服务，供参培学校（单位）常态化学习研修及测评管理使用。平台开放30个能力点学习，数据及认证材料至少存储两年以上。

2.2.4资源条件：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基本的课程学习资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有关政策及解读课程；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测评能力体系中的 30 个微能力提供网络培训课程，包括讲座、工具推荐和制作、应用案例、案例剖析等学习资源﹔提供学校信息化诊断与发展规划制定所需的课程学习资源﹔教师信息素养课程﹔信息化领导力与指导力基础等有关课程。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内容的适配性、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及课程质量进行审核，不得插入广告，不符合要求需及时整改。

2.3课程设置围绕《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郫都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新时期成都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根据全国和成都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和特点，精准确定培训课程。

2.4负责线上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研制、学科授课专家团队组建，线上研修课程设置和研修平台搭建，为线上培训提供教学支持与服务。

2.5 根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培训各角色周工作计划表，规范远程培训实施和管理流程，明确各角色工作职责与任务。

2.6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员服务团队,团队通过平台对培训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定期发布、分析培训数据，对学员学习进行督促；协助专家做好在线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做好培训项目的学员分班、远程培训学员的账号发放、督促注册、专家答疑、线上研讨、学情统计、校本研修线上线下管理、简报制作、评优总结等工作。

2.7 负责制定远程培训考核方案，对各培训阶段的学员进行学习情况实时考核，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总结工作，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3.线下培训要求：

3.1完成所有学员的 30 课时线下实践应用。任务要求以本次培训项目所涉及到的学校培训要求为准。

3.2完成与项目所在学校线下研修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针对本培训项目组建培训项目组，委派联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与采购人开展培训实施相关对接工作。

3.3 负责培训项目开展线下研修期间指导专家团队的聘请，区级专家团队组建及培训服务。指导专家团队包括省市级专家团队和区级专家团队。专家团队需来自于省市级信息化2.0专家库成员。区级专家指导团队主要负责培训期间各种线下培训活动指导与考核测评应用指导，并适当参与线上的研修指导活动。

3.4组织参与区级项目启动会

派出至少一名来自于省市级信息化2.0专家库成员到现场做讲座，介绍2.0背景、概况、要求等。

3.5开展区级集中培训。

开展项目信息化领导力和指导力提升集中培训工作，制定详细的集中培训课程实施方案。其中郫都区各参培学校校长和校级管理团队集中培训3天；郫都区区级指导团队和校级培训团队组成的信息化指导团队集中培训3天。信息化工作推进中期指导培训会，时间不少于1天；信息化推进工作总结会，时间不少于1天等。区级集中培训的主讲人需为省市级信息化2.0专家库成员。通过培训指导，提升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和指导力，优化、确认各校整校推进方案并监督实施。

3.6 开展校级系统管理员培训。

开展全区校级管理员培训，时间不低于1天，详细讲解系统日常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

3.7开展参培学校整校推进校本研修指导工作。

开展参培学校整校推进校本研修指导工作，制定详细的校本研修实施方案并经区级管理团队认可。赴各参培学校（园、单位）进行线下校本研修指导（包括但不限于融合创新磨课指导、学习共同体和教师研修计划优化指导）、校本应用测评指导，统筹安排好线下研修期间的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对郫都区各项目学校实施线下校本研修指导累计不低于30场次。完成线下研修的总结工作，及时对收集培训材料（视频、文本）进行整理，撰写线下研修工作简报等工作，并根据省、市、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相关要求，协同组织实施校本应用测评，完成相关成果案例收集。完成项目终期评估线下研修部分培训总结工作。

3.8服务商需按照采购人需求，辅助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指导、专家聘请等工作。需在12小时内及时响应。

4.其他要求

4.1案例收集、成果汇集与展示：对成都市郫都区教育局2021年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并进行分析，提供郫都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数据分析报告、推进方案，展示全区教师信息素养变化和发展趋势，促进郫都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升。展示全区培训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利用平台征集各校优秀案例，组织专家在线开展案例评选，发布展示最终入选的优秀案例成果。

4.2供应商在培训结束后提供所有资源学习两年的权限或账号，供参培学校（单位）常态化学习研修使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培训形式

1.培训及管理要求

1.1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线上集中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线下实践应用不少于 30 学时(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需调整培训形式，经双方商议确定培训内容和形式)。

1.2采用线上培训（同步研修、异步研修）、线下培训（专家讲座、案例剖析、“一划一案”审核和优化指导、展示交流等）、校本研修（学习共同体和教师研修计划优化指导、微能力点应用磨课示范指导等）三种研修形式。

1.3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以及满意度调查（抽样学校不少于30%的学校）。

1.4管理要求：

1.4.1 项目管理：线上线下均应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学员安全及应急预案(含集中培训期间疫情防护措施的要求)。

1.4.2 教学管理：教学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 20%。培训方案必须经过采购方认可，方可实施。采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和数字化学习共享平台，实现班级管理和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网络空间研修学习和资源共享等。

1.4.3 班级管理：行政班主任需参与过相关过培训工作，熟悉培训各类注意事项；具有较强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信息化教学管理应用能力；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备班级管理、后勤服务等基本能力。行政班主任需全程跟班。

1.4.4 学员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学员请假必须经过送培单位同意。学员出勤情况必须统计上报采购人。学员培训结束，学员缺勤达15%或者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证书。

1.4.5 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要求：成立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团队，根据培训要求由供应商制订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职能职责并纳入项目统一管理、指导、考核体系，平台管理员按要求高效开展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4.6 过程评估及成果固化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评估。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具体要求如下：作好过程性资料收集工作；文本汇编资料、授课教师的课件，须提交电子版等；完成案例收集、成果汇集工作；完成培训总结和测评报告相关工作。

2.服务质量及保障要求

2.1供应商应该具备专职的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流程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健全；供应商应组建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课程研发的专家团队和管理团队；供应商负责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平台操作，熟悉学习与管理要求。

2.2提供平台服务：供应商负责搭建研修平台，界面友好、方便使用，符合 2.0基本业务功能和流程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实现各级数据共建共享；平台需按照统一标准，将整校推进的相关数据，教师研修过程性数据、能力测评数据、校本研修数据等全部数据对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管理系统；需具有扩展定制服务能力。平台能实现线上学习各项功能，保证系统运行稳定，保证各角色顺利使用平台，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畅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3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针对性，紧紧依据30个能力点考核标准设置课程；选择性，注重必修课程和通识性课程；丰富性，板块完整，内容丰富多元；合理性，有内在逻辑关系；技术性，清晰清楚；示范性、权威性、实用性。

2.4线下校本研修应用：支持学校进行校本研修管理、校本应用考核的相关材料上传和数据收集；支持移动听评课；支持学校团队结果测评认定，各级专家抽检；学时等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2.5平台网络安全要求：需与采购人签订数据安全管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确保平台中的所有数据安全，不得泄露相关数据信息。平台系统需兼容各大主流浏览器内核，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支持系统高并发、高访问量，平台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到位，对于可能出现的硬件损坏、程序错误、黑客攻击及系统访问堵塞突发情况，以及课程资源错误、不当言论、网站内容篡改重大安全事件等，应该有成熟的应对措施。

2.6供应商具有可满足教师线上培训和线下研修所需的场所，还要具有开展远程培训、网络研修和信息化管理的能力，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其它重要保障要求

3.1提供指导服务。培训、指导和协助项目完成领导力指导力提升，整校推进应用能力提升任务。为参培学校和教师提供电话、网络咨询等多种服务指导方式，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2提供郫都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数据分析报告。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并进行开展提升工程培训前后教师能力提升分析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能力点过程数据、教师信息化专业发展、教师信息素养数据等。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挖掘等服务，掌握教师信息素养变化和发展趋势，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为后续提升工程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3.3提供培训专家团队：不低于10人。设置专家组组长，组长在全国、省市或本专业领域中有影响力和声誉，具有高级职称，且主持或全程参与过市级或以上相关项目。专家组应包括高校专家、一线优秀校园长、骨干学科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家等。成员需熟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深入了解能力提升 2.0 整体规划与实施路径，熟悉全国其它城市和地区能力提升 2.0 项目规划方案和应用案例；有较为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规划建设与评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融合方面的实践应用和研究成果；能积极参与并高质量完成培训指导任务。提供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实施领导力指导力提升集中性培训，培训指导和审核每所学校（园）的“一划一案”，以及整校推进、校本研修应用、能力测评考核等过程性的指导、督促和管理等，确保每一所学校（园）的校本研修有针对性并科学系统和扎实有效推进。

3.4提供培训管理团队：不低于6人，其中负责人1人，联系人1人。项目管理团队责任任务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充分调动整合优质资源，及时与各校点进行沟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5成交后，成交人需提供培训专家团队以及管理团队名单到采购方备案。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 1 名专门对接本项目的首席专家，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领域）相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教育学、信息技术、远程教育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协调项目过程中各类资源的配合。

3.售后服务：开通提供电话、网络咨询服务，积极响应培训项目各类人员的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保证工作日 9：00-21：00、非工作日 9：00-18：00 受理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并保证工作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如在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四、演示要求

（一）演示地点：代理机构指定评标室

（二）演示时长：演示总时长应该控制在 20 分钟内，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完成，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演示时长包含供应商的准备时间）。

（三）软硬件及网络：供应商需自行准备除投影仪外的演示所需软硬件环境及网络。

（四）演示内容：为保障本服务项目正常实施，需对网络研修平台部分功能条件和资源条件进行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1.功能条件演示包括：

1.1学校设置测评范畴；

1.2考核评价反馈；

1.3专家测评；

1.4测评结果显示及下载。

2.资源条件演示包括：

2.1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有关政策及解读课程；

2.2 30 个微能力的网络培训课程学习资源﹔

2.3提供学校信息化诊断与规划制定所需的课程学习资源﹔

2.4教师信息素养课程；

2.5信息化领导力和指导力课程。

3.演示系统：需对网络研修平台部分功能条件和资源条件进行功能演示，平台实际操作演示，即真实线上平台，非 PPT 或录屏演示。

4.演示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本项目监督人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且要参加演示的供应商的演示顺序进行抽签。

4.2 磋商小组通知演示程序开始后，供应商根据抽签顺序逐一进行现场演示。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1 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要求

1.本次培训服务由各参培学校、单位根据实际参培教师数量分别支付培训服务费，但所有学校（单位）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各学校支付金额=实际参培人数\*成交单价。

2.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学校进行支付，培训服务商要分别向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依据。

3.付款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在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管理平台上合格率达到 95%以后，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余款70%。

（四）履约验收要求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方法：验收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专人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试行）》；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郫都区教育局《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等，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完全满足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参培学员满意度达 90%以上；参培学员合格率达95%以上；（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验收材料：

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文本汇编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培训实施方案、简报（不少于6期）、项目总结、数据分析报告、学员花名册、集中培训和到校指导照片、集中培训和到校指导安排表、学员考勤表、专家培训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学员培训成果，包含学校（单位）信息化现状和发展规划、整校推进方案合集、各校整校推进进度情况、校本研修优秀案例（不少于30个）等；以上资料，还须提交电子版存档。

4.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其它：

5.1 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协商一致，成交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 纸质以及电子培训资料均齐全。